綦江区法学会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把法学会置于党的领导之下，自觉接受区委、区委政法委的领导，团结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强化政治引领，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法学研究、法治教育、法治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方向推进。

大力开展法治宣传，组织法学法律专家讲师团，开辟法治讲坛、政法讲坛等，深入机关、企业、学校、农村，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民学法、尊法、守法的社会氛围。

扎实开展法律服务，充分利用法学会的资源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基层法律诊所、法律服务站和社区法律顾问等平台建设，不断提高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能力水平。

积极推进依法治区，认真落实依法治区各项工作，深入研究风险防控、司法体制改革、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等重大问题，切实发挥好智囊团和参谋助手作用。

积极参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做好政策解读和引导工作，积极承接政府下放职能，主动承担部分社会管理服务职能，积极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进一步拓展工作范围，延伸服务领域，为“四区一城”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提供有力的法治服务和保障。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设置秘书处，具体负责机关日常工作。

1.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法学会已纳入2020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48.06万元，支出总计48.06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52万元、 增长 190.6%。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48.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63万元，增长233.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06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48.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65万元，增长19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6.76万元，占55.7%；项目支出21.30万元，占44.3%。

**4.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当年支付基本完成。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8.06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52万 元，增长190.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专项业务项目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63万元，增长233.1%。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19万元，增长34%。主要原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65万元，增长192.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专项经费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当年支付基本完成。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17万元，占98.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83万 元，增长45.9%，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基数调标、项目增加等。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0.00万元，占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7万 元，下降98.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和缴费基数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0.00万元，占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90万 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和缴费基数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0.89万元，占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和缴费基数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35万 元，增长13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项目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它工资福利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公务车有关费用。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有关费用。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无项目支出。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无项目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区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中共重庆市綦江区法学会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无 | | | | 自评总分 （分) | |  | | | | | |
| 业务主管部门 |  | | | | 联系人 及电话 | |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执行率得分（分）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 / | | | |
| 市级补助 | |  | |  | |  | | / | | | |
| 区级资金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指标值 | | | 全年完成值 | |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唐智强 | | | 绩效评价负责人： | | | | 经办人：余欣 | | | | | |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71675。